

职权编号：C2308200

1. **检查单：**水务 012-排水与污水（再生水）处理设施运维单位检查单；水务 009-排水检查单（街乡）

2. **检查模块：**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

3. **检查项：**运维单位-7 再生水水质、水压不符合标准

4. **检查内容：**再生水水质、水压不符合标准

5. **检查标准：**

5.1 依据名称：《北京市排水和再生水管理办法》

5.1.1 依据条款：

第二十六条 再生水供水企业供水应当与用户签订合同，供水水质、水压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的相关标准，不得擅自间断供水或者停止供水。因工程施工、设备维修等原因需要停止向用户供水的，应当提前 24 小时通知用户。发生灾害或者事故、突发事件的，再生水供水企业应当及时组织抢修，并通知再生水用户，报告水行政主管部门。

第三十七条 排水和再生水设施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给予警告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：（二）再生水水质、水压不符合标准的；

5.2 标准规范名称、编号及版本号：

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》（GB/T18921-2019）

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》（GB/T18920-2002）

5.2.1 标准规范条款：

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》（GB/T18921-2019）全文

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》（GB/T18920-2002）全文